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发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经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8.2亿元，各子公司具体额度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拟提供担保额度 (人民币：万元)
1	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
2	安徽华茂意莎玛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
3	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	10,000.00
4	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	20,000.00
5	安徽华茂经纬新型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
6	安庆华茂佰斯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7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
8	浏阳市鑫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9	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合 计		82,000.00

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有效期自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二、被担保各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	独资子公司	安庆市	36,000.00	各类坯布面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纺织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究与开发	100%
安徽华茂意莎玛纺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庆市	3,200.00	各类纱线、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纺织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究与开发	70%
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庆市潜山县	10,000.00	纺织品生产、销售、出口；纺织、印染助剂生产、销售、出口；纺织设备及配件销售；棉花及农副产品加工、收购	70%
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庆市	20,000.00	纱线染色；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纺织品生产和销售；纺织用助剂、油剂、染化料的研发和加工（不含危化品）	85%
安徽华茂经纬新型纺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庆市	5,000.00	生产、加工和销售各类纱线、纺织品；纺织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究和开发	75%
浏阳市鑫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浏阳市	12,500.00	铜矿石、锌矿石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0%
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昆明市	12,500.00	铜矿开采；湿法铜冶炼；铜矿浮选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80%

(二) 被担保单位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	45,546.00	5.95	66,182.40	2,271.50
安徽华茂意莎玛纺织有限公司	2,382.85	16.41	13,953.70	-194.55
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	19,916.33	35.85	26,571.39	4,56.80
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	37,554.40	51.98	12,646.08	-559.64
安徽华茂经纬新型纺织有限公司	30,150.19	107.16	28,337.30	-1,725.26
浏阳市鑫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6,197.62	23.65		-88.12
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	13,326.21	22.66		-1,126.14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并与



相关银行和金融单位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各级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为上述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信用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级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单位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除全资子公司外，其余控股子公司均须对上述各自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时，除全资子公司外，其余控股子公司均须对各自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进一步控制公司的担保风险。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10,000万元贷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经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华茂阿拉尔新增的5,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追加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05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53%。若上述担保全部实施后，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00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0.28%。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